

附件

議題：要求立即拆除石塘咀市政大廈天台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
保障附近居民、市民的健康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5/2017 號)

政府產業署提供的書面回覆：

葉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 跟進事項
有關拆除石塘咀市政大廈天台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5/2017 號)

貴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6 日就題述事宜的信件及夾附的會議紀錄(擬稿)收悉。本署現回覆如下：

為了改善流動網絡覆蓋範圍及增加網絡容量，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電訊服務，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會按運作需要，在全港各區合適地點設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基站」），滿足市民對流動通訊上的需求。因此，如情況許可，政府會批准營辦商於政府物業設置基站，以便他們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電訊服務。

當營辦商擬在政府物業設置基站時，他們需按程序向管理相關場地的政府部門（即上址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分別提交該裝置的詳細資料，以便各部門就其範疇作出考慮。營辦商在取得所有相關部門的同意後，方可與本署簽訂租約並安裝有關基站。上址大廈的基站，經各相關部門同意後，有關營辦商先後於 2009 至 2016 年設置基站，並與本署簽訂相關租約。正如通訊辦代表於題述會議中解釋：除非有特別理由須終止租約，否則營辦商可繼續在有關的政府建築物設置基站。

本署於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收到中西區區議員、富賢閣業主立案法團及 貴區議會的信件。本署遂即向相關部門反映富賢閣居民就上址大廈安裝流動電話網絡通訊設施（「通訊設施」）的憂慮及建議，並以書面回覆各發信人。就 貴區議會的信件，通訊辦亦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作通訊辦及本署的綜合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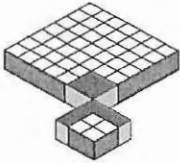
在題述會議後，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已將民建聯中西區支部—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先生及中西區區議員陳學鋒先生、盧懿杏女士、蕭嘉怡女士、楊學明先生及楊開永先生的聯署信件，及富賢閣居民葉先生的信件轉交本署跟進，本署並於本年7月21日回覆有關信件（見附件）。同時，本署再次將富賢閣居民就上址大廈安裝通訊設施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相關部門聯同有關營辦商於本年6月20日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經磋商後決定移除安裝於上址基站的部分設備，包括位置上最接近富賢閣的基站天線，以釋居民的憂慮。該工程並已於2017年8月1日前完成。

據本署了解，於上述工程完成後，通訊辦已應富賢閣居民的要求，於本年8月9日到富賢閣的單位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測量結果顯示在所有測量點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均遠低於ICNIRP所制定的限值，符合輻射安全標準。通訊辦已將該測量結果郵寄給有關住戶。

如對上述回覆仍有查詢，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鄧泳君 [REDACTED] 代行)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九月



政府產業署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電話號碼 Tel: [REDACTED]

傳真號碼 Fax: [REDACTED]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PM/TEN/8800/HUTCHISON(2)

來函檔號 Your Ref.: RH3567

香港西環
卑路乍街 7-11 號
海都樓 A 座 1 樓 A1 室
民建聯中西區支部
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先生及
中西區區議員陳學鋒先生，盧懿杏女士，
蕭嘉怡女士，楊學明先生及楊開永先生

傳真(2817 6363)及郵寄

先生/女士：

有關搬遷石塘咀市政大廈天台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事宜

貴司於本年 7 月 6 日就題述事宜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信件已分別於 7 月 7 日及 7 月 17 日轉介到政府產業署（「本署」）跟進。本署及通訊辦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改善及擴展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會在全港各處設置基站，以滿足市民對流動通訊上的需求。營辦商設置基站的申請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和指引，並向通訊辦及各相關部門提交裝置的詳細資料，以便各部門就其範疇作出考慮。為提供更優質的通訊服務，在所有相關部門同意設置基站申請的情況下，政府會批准營辦商在政府物業上設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基站」）。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香港通訊業的規管機構，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經諮詢衛生署後，通訊局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簡稱 ICNIRP）制定的《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ICNIRP 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其制定的《限制導則》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認可。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電訊牌照中相關條款，在使用基站前，營辦商須向通訊局提交申請。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通訊辦除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體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予以批准。

另外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根據記錄，安裝於石塘咀市政大廈天台的基站已獲得通訊局批准使用。通訊辦應市民要求，於2017年初在石塘咀山道富賢閣三個單位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測量結果顯示在所有測量點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均低於ICNIRP所定的限值水平，通訊辦已把測量結果郵寄給有關人士。

然而，有關營辦商與相關部門經磋商後，已決定移除安裝於上址基站的部分設備，以釋居民的憂慮。有關營辦商表示，相關移除工程預計於2017年9月中前完成。

如對上述回覆仍有查詢，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鄧泳君 [REDACTED] 代行)

2017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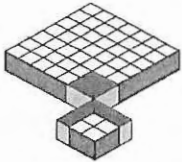
副本送：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傳真: [REDACTED])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 [REDACTED])



政府產業署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電話號碼 Tel: [REDACTED]

傳真號碼 Fax: [REDACTED]

本署檔號 Our Ref.: (4) in PM/TEN/8800/HUTCHISON(2)

來函檔號 Your Ref.: RH3567

郵寄

葉先生：

有關搬遷石塘咀市政大廈天台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事宜

閣下於本年7月6日就題述事宜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信件已分別於7月7日及7月17日轉介到政府產業署（「本署」）跟進。本署及通訊辦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改善及擴展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會在全港各處設置基站，以滿足市民對流動通訊上的需求。營辦商設置基站的申請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和指引，並向通訊辦及各相關部門提交裝置的詳細資料，以便各部門就其範疇作出考慮。為提供更優質的通訊服務，在所有相關部門同意設置基站申請的情況下，政府會批准營辦商在政府物業上設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基站」）。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香港通訊業的規管機構，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經諮詢衛生署後，通訊局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簡稱ICNIRP）制定的《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ICNIRP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其制定的《限制導則》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認可。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電訊牌照中相關條款，在使用基站前，營辦商須向通訊局提交申請。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通訊辦除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體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予以批准。另外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根據記錄，安裝於石塘咀市政大廈天台的基站已獲得通訊局批准使用。通訊辦應市民要求，於2017年初在石塘咀山道富賢閣三個單位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測量結果顯示在所有測量點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均低於ICNIRP所定的限值水平，通訊辦已把測量結果郵寄給有關人士。

然而，有關營辦商與相關部門經磋商後，已決定移除安裝於上址基站的部分設備，以釋居民的憂慮。有關營辦商表示，相關移除工程預計於2017年9月中前完成。

如對上述回覆仍有查詢，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鄧泳君 [REDACTED] 代行)

2017年7月21日

副本送：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